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 淮安市玉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项目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5）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2.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条款”系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3）“乙方”系指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项目中标机动车维修企业。

（4）“送修单位（人、方）系指具体接受维修服务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送修人。

（5）“维修”系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总称，具体指为确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和延长车辆使用寿命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

(6) “承诺价”是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义务后向送修单位收取的服务费用最高限价。本合同所有车型按维修工时单价：5 元/工时，材料差价率收取比例：5%；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涉及的一切人工、机械、管理、保险、劳保、和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维修材料”系指汽车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外购配件、材料、漆料、油料、自制配件和辅助材料。

3. 服务范围

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以、维护保养、车辆清洗及 24 小时免费道路救援等。

4. 送修手续

4.1 送修单位送修车辆时，填报公务用车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格式另定)。

4.2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工时单价、维修工费、材料进价和进销差价率，并将送修单交送修单位确认。

4.3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4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在获得送修单位认可后方可维修。

4.5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车辆维修出厂合格证。任何修理，乙方均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6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及时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

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4.7 乙方修车更换下来的零件，登记后交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8 甲方更换车辆机油、电瓶、轮胎等大件易损用品，乙方先行报价，然后甲方根据相同品牌、型号市场询价，以合理价为计价标准。

4.9 乙方按照约定，核算维修费用，并正确填报结算单。

4.10 如送修单位在车辆完工之日起（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单位同意接受结算单申请的内容。

4.11 乙方在向送修单位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两联交给送修单位。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须妥善保存送修单、结算单并按月装订成册。

5. 维修费用及结算。

5.1 乙方应按照所承诺的工时价格和进销差价率计算维修费用。

5.2 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率）+其他费用（如有）。

（1）材料差价率报价区间（5%-20%）；工时单价区间（5-20元/工时）。

（2）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5.3 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按月与乙方直接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正式的维修发票（附工费清单和材料费清单）；

(2) 本结算周期内每次维修的结算单、《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等。

5.4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5.5 送修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5.6 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按月与乙方结算。

5.7 上述费用均含税金。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最新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6.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响应文件，所更换的配件为原厂件。

6.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留存维修材料进货单供甲方随时查看），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索赔

7.1 送修单位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单位，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有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单位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单位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送修单位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送修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送修单位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整改或取消其服务资格。

8. 乙方交货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单位验收使用。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误期赔偿/责令整改/取消其服务资格。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单位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单位。送修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

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 8.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一千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已产生维修费不予结算，同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和送修单位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9 条和 14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送修单位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送修单位，除甲方和送修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送修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送修单

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2.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淮安仲裁委申请仲裁。

12.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送修单位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2.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投诉

13.1 为了保障送修单位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 送修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有关方面投诉；

(2) 乙方可就送修单位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有关方面进行投诉。

13.2 经有关方面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14.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送修使用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8.5 条进行处理：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 未经甲方、送修单位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送修单位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单位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单位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

损失的；

- (6) 工时单价超过所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 (7) 材料进销差价率高于所承诺的比例的；
- (8) 向自带配件维修的送修单位进行配件加价的；
-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4.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4.3 在送修单位根据上述第 14.1 和 14.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乙方应对送修单位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送修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送修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

17.1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17.2 履约保证金

17.2.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7.2.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7.2.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7.2.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7.2.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2.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送修单位与乙方直接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1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 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A、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B、予以通报批评，要求整改；

C、根据违约程度，予以处罚。

18.6 服务承诺内容：

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淮安市玉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二、项目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保养作业前首先必须做好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乙方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安全要求实施。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

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保养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定期检查和处理保养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9. 在作业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保养，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实施。进行保养则表示乙方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保养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保养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的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谁保养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保养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保养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18.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暂行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考核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管 理 标 准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拥有修理工、电工、电焊、补胎、钣金工等工种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质 量 标 准	救 援 响 应 时 间	提供 24 小时路救、抢修、悬臂拖车服务（提供抢修电话），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配 件	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采购人，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及附材料进货单。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包括环卫车辆专用洒水、洗扫、抑尘设施设备，轮胎、油品等）必须是该维修品牌车辆的原厂件或原厂配件，并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必须提供该零部件、配件购货发票或者配件购货进、出货单，并且配备产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或者仿冒产品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如特殊情况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副厂件或旧件替代，中标人必须在材料供应清单中加以注明。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维 修 服 务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工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做到周到热情、随到随修，全日制服务（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作业）。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送修单”上填写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维修计价、维修时间，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在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若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采购人不同意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做到一车一档。按月将送修单、结算单和维修厂合格证等维修台账按月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	未按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车： 检修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1 天 吊装拆解检修变速箱 2 天 四轮保养，光刹车轮毂等情况下 2 天不含 刹车轮毂为 1 天 发动机大修 4 天 检修刹车系统 0.5 天 取力器检修 1 天，更换取力器总成 0.5 天 油缸检修 2 天 水车： 检修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1.5 天 吊装拆解检修变速箱 3 天 四轮保养，光刹车轮毂等情况下 2 天不含 刹车轮毂为 1 天 发动机大修 4 天 检修刹车系统 0.5 天 取力器和副机取力器检修各 1 天 油缸检修 1 天 水泵拆解检修 1 天，更换 0.5 天 扫地车： 检修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1.5 天 吊装拆解检修变速箱 2 天 四轮保养，光刹车轮毂等情况下 2 天不含 刹车轮毂为 1 天 主副发动机大修，各 4 天 检修刹车系统 0.5 天 检修副机取力器 1 天 水泵拆解检修 1 天，更换 0.5 天 备注：未说明的均为简单修理，不超过半天，检修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立刻向送修单位进行合理的解释说明，如未及时告知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	---	--	--

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进行评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 1% 扣款；每低于 2 分的，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 2% 扣款，以此类推。合同年两次及两次以上考核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不续约并解除合同。